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自願性公告

- (1) 完成第一批配售；及
- (2) 建議第二批配售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此乃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債券而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完成第一批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金總額19,7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予康宏。

建議第二批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於第二配售期，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

第二批配售須待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第二批配售（倘進行）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因此，第二批配售未必會按擬定進行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乃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債券而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完成第一批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金總額19,7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予康宏，據此，康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該等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宏（即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第二批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於第二配售期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

第二份配售協議及第二批債券之主要條款分別與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一批債券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第二配售期將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結束。第二批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第二批配售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構成第二批債券之文據），

未能達成該等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方式終止其於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此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均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可對任一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第二批債券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預期第二批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主要條款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9,700,000港元（第一批配售） 最高達30,000,000港元（第二批配售）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滿第二或第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 為其後第一個交易日）
息率	:	年息率為六厘，以實際發生天數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每 半年於六月三十日付息，由發行日期開始計息
形式及面值	:	記名形式，最低面值總額為每份500,000港元及任何高於 500,000港元之增加將以100,000港元金額遞增，惟另有規定 者除外

- 地位** : 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及彼此相互之間始終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須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將不會申請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上市
- 轉讓** : 可以全部或部份向任何人士轉讓，惟所轉讓之本金總額不得低於500,000港元。除取得聯交所之同意外，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倘發生違約事件** : 倘發生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視情況而定）立即到期及須予償還，而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視情況而定）將立即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償還
- 本公司提早贖回之權利** : 本公司可於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視情況而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不低於該等債券總額100%之金額連同直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之款項贖回有關債券
-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之權利** : 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進行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精準生命健康服務、醫療投資管理及投融資業務。本集團新制訂「專注精英生命健康」的發展戰略，已開啟佈局全球直營連鎖生命會所計劃，已佈局廣州、深圳及惠州的生命會所。本集團近期啟動全球連鎖養生基地計劃，首個養生基地位於中國5A級風景名勝區羅浮山。

董事認為，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是本公司獲取資金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以持續發展本集團的良機。額外資金亦將有利於在機會出現時有效及時進行任何潛在投資。董事認為，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第一批債券及建議發行第二批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批配售須待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第二批配售（倘進行）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因此，第二批配售未必會按擬定進行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一批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批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按其所賦予之利益及在其規限下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年票息6%、無抵押及不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或第三週年日到期
「第一批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第一批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各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其認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或「康宏」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之非獨家配售代理，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批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第二配售期」	指	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結束的期間
「第二批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按其所賦予之利益及在其規限下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年票息6%、無抵押及不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或第三週年日到期

「第二批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第二批債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